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 600567.SH

收购人： 程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武大道 612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程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山鹰国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向山鹰国际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10,272,906 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1.18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最多持有山鹰国际 310,272,906 股股份，占山鹰国际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山鹰国际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66,122,029.08 元，收购人已将 366,122,029.08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5、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收购人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6、收购人已关注到近期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曾跌破面值，存在退市风险。如因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的相关条款而终止上市，收购人将继续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SH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5,458,106	100.00%
总股本	6,205,458,106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姓名	程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武大道 612 号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收购股份数（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	310,272,906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310,272,906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310,272,906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310,272,906 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 1 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零碎股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人民币 1.18 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18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310,272,906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6,122,029.08元。收购人已于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366,122,029.08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10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和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情况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联系人：郭伟、胡晓、张瑞平

电话：010-50950886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负责人：马宏利

联系人：钱伟、徐帆

电话：0571-86508080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鹰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鹰国际拥有权益。

3、收购人系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摘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获得其他授权和批准。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不涉及收购不同种类股份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特别提示 **3**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4**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4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4
四、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4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5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5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6
八、要约收购期限 7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情况 7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7
收购人声明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2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2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3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4**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4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14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15**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1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15
三、财务顾问意见 15
四、法律顾问意见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山鹰国际、被收购公司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收购人	指	程俊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10,272,906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的行为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程俊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2006-03-23	3200	瓦楞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	直接持股 98%
2	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28	50000	持股平台	持股 78%[注]
3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015-02-03	50000	瓦楞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	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湖北先厚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22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注：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78%的股份系由程俊先生家族控制。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法律顾问。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博星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山鹰国际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尚未发表结论性意见。法律顾问后续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字）：

程俊

签署日期：2026年 1月 25日